**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66**

**项目编号： YMGZ[2025]118-ZC073**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人：义马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827)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3](#_Toc107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_Toc2416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641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次）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66；项目编号：YMGZ[2025]118-ZC07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概况：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内容为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9、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9月25日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8时30分，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义马市实验中学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西段57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839872236

2、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3单元101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义马市实验中学 2025年9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义马市实验中学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839872236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
| 3 | 项目名称 | 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次） |
| 4 | 预算金额 | 30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项目概况 | 主要采购内容为义马市实验中学功能室建设。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8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15日前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第2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0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选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33 | 报价 |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35 | 其他事项 | 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时，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 |
| 35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1、投标人在供货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供货安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企业基本情况表

（7）项目实施方案

（8）其他承诺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投标人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7.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投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办法**

7.1.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2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质疑与投诉**

11.1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质疑函的接收

11.2.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中学特色教育功能室汇总单** | | | | | | |
| 序号 | | | 教室名称 | 单位 | | |
| 1 | | | 美术 | 项 | | |
| 2 | | | 书法 | 项 | | |
| 3 | | | 音乐 | 项 | | |
| 4 | | | 武术 | 项 | | |
| 5 | | | 乒乓球 | 项 | | |
| **特色教育美术教室器材配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 | 单位 | 数量 | |
| 1 | 石膏模型（头像） | 石膏像洁白、无毛刺、无裂纹、棱角分明，轮廓清晰 | | | 套 | 10 | |
| 2 | 石膏模型（半身） | 石膏像：阿古力巴（切面）、腊空（半面）、太阳神（头像）、海盗（头像）、小大卫（头像）、罗马青年（头像）。木架箱包装 | | | 套 | 4 | |
| 3 | 石膏模型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小学、初中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材质：优质石膏粉。2.几何形体15件：圆球、四棱锥、正方体、圆锥、长方体、圆柱体、六棱柱、方带方、圆锥带圆、方锥带方、多面体、圆台、六棱锥、圆切、十二面体各一件。纸箱+木架箱包装 | | | 套 | 5 | |
| 4 | 写生灯光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小学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材质;金属材料；灯罩:球型罩灯；灯杆:钢管，表面镀铬，塑料旋钮，内置弹簧。2.规格:立式三节可升降、最大调节高度2400mm、照射角度0°-120°，带万向轮。3．要求:整体要结实可靠，稳定性良好。表面光滑、无锈斑、划痕。 | | | 套 | 40 | |
| 5 | 画架 | 梯形画架； 1、材质:松木，防蛀、防裂，表面平滑、无毛刺； 2、丁字活动脚； 3、外形尺寸不小于：厚25mm×宽400mm×高1400mm。" | | | 套 | 40 | |
| 6 | 写生凳 | ★1.规格：凳面直径不低于295mm，升降高度480到650mm；2.材质：优质榉木；3.要求：升降式架构，支撑稳定，牢固可靠，工艺精细，表面光洁，环保清漆处理，漆面均匀光亮。(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此功能） | | | 套 | 40 | |
| 7 | 画板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小学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规格：≥450mm×320mm×15mm。2．材质：双面椴木三合板，实木边框，边框宽不小于5mm、45度割角拼接，四周包边。3．整体板面平整、表面光滑、洁净、无毛刺、无开裂、整体无疤痕，无异味，对角线平面误差不大于2mm，四边直角误差不大于2mm。(提供本产品绿色环保产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自主创新品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此功能） | | | 套 | 40 | |
| 8 | 写生台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小学、初中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材料：优质橡木，厚度≥20mm，桌边加厚40mm，2．规格：尺寸≥1800mm×800mm×750mm。3.桌腿尺寸不小于48\*48mm，整体桌面凭证，桌腿稳固。 | | | 个 | 5 | |
| 9 | 台布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小学、初中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规格：长度不小于1500mm，宽度不小于1000mm。 2．材质：衬布材质为平绒或棉布，锁边。3．颜色：灰、淡蓝、红、棕为主。4. 产品易于清洗，耐用，不退色。 | | | 条 | 40 | |
| 10 | 版画工具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小学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1．配置：⑴胶辊3件：大号滚筒≥150mm、手柄≥130mm，号滚筒≥102mm、手柄≥130mm，小号滚筒≥75mm、手柄≥130mm，支架金属镀铬；⑵磨托1件：磨托头直径≥45mm、磨托手柄≥90mm；⑶笔刀1件：合金手柄≥100mm；⑷笔刀刀头3件：猛钢刀头≥35mm；⑸木刻刀5件：木手柄≥100mm、刀头碳钢材质，⑹石刻刀1件：精钢材质，长度≥140mm；⑺油石1件：双面，外观尺寸不小于140\*50\*25mm；⑻马莲1件：塑料材质，直径≥100mm；（9）底纹笔木柄光滑、无毛刺、色泽均匀，刷头采用优质羊毛制成，毛质应整齐均匀，长≥180mm，毛长≥30mm，宽≥30mm；（10）电烙铁1件：外热式30W，长度≥200mm,外接电源线长度≥900mm；（11）素描铅笔2支；（12）油画刀3把：木质手柄，漆面处理，不锈钢刀头，长度≥160mm。2．空吹塑定位包装，所有产品均有单独卡槽定位于箱子内，不得串动，便于携带、存放。(提供本产品绿色环保产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自主创新品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此功能） | | | 套 | 40 | |
| 11 | 篆刻工具 | 1、印床1个:优质木材制成； 2、石刻刀3支：锰钢制成，长度：140±2mm,刀口分别为3mm、4mm、5mm； 3、木刻刀3支:长度不小于130mm,木柄； 4、印泥盒1个：铁盒包装，直径=90±1mm，高度=18±1mm； 5、铅笔1支； 6、美工刀1把:塑料手柄，长度不小于130mm； 7、勾线笔1支：优质狼毫笔头，实木笔杆； 8、油石1块； 9、章料2块:优质石质； 10、砂纸2纸； 12、板刷1把：木柄尼龙刷头，总长度不小135mm,刷头宽不小于23mm； 13、吹塑定位包装盒。" | | | 套 | 40 | |
| 12 | 油画箱 | 配备参数：勾线笔1支、12色油画棒一盒、固体胶1支、12色彩色水笔1盒、12色彩泥1套、12彩色铅笔一盒、双面胶一个、陶泥1袋、12色水粉画颜料1盒、100g墨汁1瓶、12色中国画颜料1盒、胶辊1支、胶版（水溶性）1块、油墨（黑色）1支，工具箱包装。 | | | 个 | 3 | |
| 13 | 水彩画工具箱 | 24色水彩颜料，12ml装，4K袋装，10张/袋 | | | 个 | 5 | |
| 14 | 中国画工具 | 国画和书法工具产品配备参数：1、笔洗1件：青花瓷材质，直径约155mm，高度约45mm；2、笔架1件：青花瓷材质，长度约130mm；3、砚台1件：石砚戴盖，直径约120mm，高度不小于25mm；4、印盒1件：青花瓷材质，直径约75mm，带印泥；5、墨1件：金不换；6、毛笔8件：加健毛笔，大、中、小提斗，大、中、小白云，花枝俏，小依纹各1支；7、画毡1件：毛毡尺寸约450mm×600mm；8、调色盘1件：聚丙稀材质，10眼梅花型，直径约130mm；9、笔帘1件：竹制，长宽约295mm×245mm；10、镇尺一副：石质，长宽高不小于200±3mm×40mm×11±3mm,工具箱1件。 | | | 套 | 40 | |
| 15 | 泥工工具 | 1．配置：⑴拍板1件：木质，弧形背板，长×宽×高≥150mm×65mm×15mm；⑵泥塑刀7件：黄杨木材质，长度≥175mm；⑶环型刀3件：木柄又头环型刀长度≥175mm；⑷刮刀2件：环型刀头、三角刀头各1件；⑸型板1件：黄杨木型板；⑹切割线1件：木手柄≥65mm；⑺小转台1件：PVC塑料材质，双面、中间带轴承，直径≥100mm，高度≥30mm；⑻喷壶1件；⑼海绵1块；⑽刮板1件。2．中空吹塑定位包装，所有产品均有单独卡槽定位于箱子内，不得串动，便于携带、存放。 | | | 套 | 40 | |
| 16 | 水彩画笔 | 长杆狼毫圆头水彩笔，6支装 | | | 套 | 40 | |
| 17 | 调色盘 | 13眼梅花调色盘，直径约180mm | | | 套 | 40 | |
| 18 | 油画笔 | 优质猪鬃，6支装 | | | 套 | 40 | |
| 19 | 油画调色板 | 鱼形木质调色板20\*30cm | | | 个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教育书法教室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书法桌 | 1800\*800\*800mm，实木结构，整体颜色为仿古色桌面采用 橡木，可视厚度36mm，桌腿采用优质北方老榆木横截面为30\*60mm,，马鞍造型，木材经烘干处理，含水率不高于 12%.防虫防蛀、经久耐用，传统木工工艺，榫卯结构，整体架构结实牢固。精选碳化烘干料，虫不蛀，不变形，不开裂，油漆采用环保木器漆，五底三面，漆面光滑，纹路清晰，外观鲜明光亮。颜色可定制。带水柜，方便走线，带背板，桌底部有隔层，方便放书写宣纸。桌表面有空余位置，可以放置笔架、砚台、镇纸、笔搁等物品。 | 张 | 1 |
| 2 | 教师书法椅 | 官帽椅榆木制作设计纹理清晰自然，卯橓结构表面平整光滑，美观大方，稳固结实。560\*450\*1150mm木料经四面刨光，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木材含水率8%-12%，无虫蚀、腐朽材，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颜色均匀平整。 | 把 | 1 |
| 3 | 学生书法桌 | 1200\*600\*780mm，实木结构，整体颜色为仿古色。书法桌材质：优质橡木，采用榫卯结构，马鞍造型结实牢靠。桌面边框厚度36mm桌面18MM；腿部之间使用实木榫卯链接，木料经四面刨光，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木材含水率8%-12%，无虫蚀、腐朽材，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颜色均匀平整。 | 张 | 24 |
| 4 | 学生书法凳 | 小方凳规格（300\*300\*450mm）优质实木，橡木，采用榫卯结构，仿古造型结实牢靠；凳面≧18mm，凳腿≧38\*38mm；腿部之间使用实木榫卯链接，根据尺寸做加固处理；木料经四面刨光，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木材含水率8%-12%，无虫蚀、腐朽材，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颜色均匀平整。 | 张 | 24 |
| 5 | 书法展板 | 实木，1200\*1800mm，棕色框(磁性深灰毛毡/白板)+棕色移动架 | 块 | 1 |
| 6 | 教师用具 | 高档笔洗、毛笔、笔筒、毛笔心、画毡、镇尺、笔帘 | 套 | 1 |
| 7 | 学生用具 | 笔洗、笔架、笔筒、毛笔心、画毡、镇尺、笔帘 | 套 | 30 |
| 8 | 学生用宣纸 | 生宣、熟宣各50张 | 套 | 100 |
| 9 | 墨汁 | 书画专用墨汁，无刺鼻味 | 瓶 | 30 |
| 10 | 书画教材 | 配套、四大名家临摹贴 | 套 | 30 |
| 11 | 打墙、清理、修饰 | 现场施工；施工前确认非承重墙，周边是否有管线、门窗及贵重仪器、物品； 1、搭设支撑与防护(如有必要):如果拆除可能影响上方结构(如过梁、楼板)需预先搭设临时支撑(脚手架支撑或千斤顶支0撑)2、精细切割开洞(推荐，减少震动): 对于需要减少震动和粉尘的情况(尤其是靠近精密仪器或需保留部分墙体时)，优先使用墙锯/切割机沿着放线位置进行切割，将墙体分割成块。切割深度雪确保穿透墙体。3、机械/人工破碎拆除:小块墙体: 从墙体顶部开始，使用大锤、电锤/电镐逐块破碎拆除。遵循“从上至下”的原则。大块墙体:在切割分块后，用棍或小型设备将分割好的墙块放倒或移出。避免野蛮施工: 严禁使用大型冲击设备(如大型挖掘机)在室内作业，防止对结构造成破坏性震动。4、洞口边缘处理:拆除后，对洞口边缘进行修整，去除松散的砂浆和砖块，保证边缘平直、稳。如有钢筋露出，需按设计要求处理(通常是切割平整)。5、垃圾清运:边拆边清: 及时将破碎的砖块、混凝土块、抹灰层等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堆放点或装袋。垂直运输:通过施工电梯或人工楼梯清运，严禁高空抛物。粉尘控制: 拆除过程中，配合使用酒水降尘或大功率吸尘器(带HEPA滤芯)同步吸尘。6、修饰须保证与原建筑氛围一致、协调；3100\*7320\*240 | 项 | 1 |
| 12 | 电子白板拆移 | 现场施工含线材、调试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教育音乐教室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五线谱电教版 | 1、键盘：61键电钢琴键盘。 2、五线谱表：一组大谱表，采用白色可书写面板。 3、教学：采用键盘、五线谱教鞭同步教学方式。 4、音色：标准GM音色（128种）+ 一组标准键盘打击乐。 5、节奏：内置200种常用节奏。 6、示范曲：内存700首，600首中小学常用歌曲，100首中外名曲；插上U盘将致无限量。 7、显示：4.7寸彩色液晶显示面板，实体触摸按键，LED标准简谱显示。 8、操作：采用数字按键、+/-键配合，操作方便，更人性化。 9、蓝牙：手机蓝牙连接 10、变调：五线谱12中变调，并显示调名（键盘全乐理教学）。 11、调号转换：电教鞭上具有升调“#”、降调“b”转换键。 12、和弦：自动和弦。 13、录音：录音时间超过两小时。 ★14、七彩色键盘显示灯，显示效果更直观有趣，增强教学效果。 15、主音量：具有32级音量调节范围。 16、伴奏音量：具有32级音量调节范围。 17、节奏控制：启动/停止、自动低音和弦（A.B.C）、同步启动 18、FUNCTION：延音、颤音、节拍器等。 19、具有U盘、可直接播放卡内的MP3文件。 20、接口：MIDI、SD卡输入；线路输入/输出。 ★21、乐理：四根七彩标尺演示能更清新分析和理解基础乐理。 22、具有键位与五线谱对应的LED指示灯，可对照键盘与五线谱相应的位置。在播放示范区时，对应的LED会显示音高，寓教于乐。可直接与电脑连接使用。尺寸重量：106\*63\*6厘米，重量：10KG | 套 | 2 |
| 2 | 教学钢琴 | 1.铁板：采用传统砂铸铁板工艺，音色纯正。 2.音板：采用白松制作的加强型实木复合音板，上下两层白松实木木皮加强音板的抗拉张力，使音板在任何环境下都能保持稳定状态，不会变形和开裂，在各种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优良的音色，音板设计非常符合钢琴共鸣系统的发声规律，产生更加优美琴声。 3.琴弦：采用防锈钢线，音色纯净，音准稳定。 4.弦码：采用A级色木多层板制作，音频振动响应精确，迅速。 5.弦椎：采用优质羊毛毡并应用欧洲传统工艺制作的弦椎，音色圆润通畅。 6.琴键：采用实木复合键盘，名贵黑键，键皮采用赛璐珞塑料，键盘表面硬度为2H以上，采用砝码平衡加铅技术使弹奏时手感舒适.精准。 7.脚轮：采用双轮脚轮，具有转到灵活，推行顺畅，噪音低的特点。 8.脚踏：金属铸造，踏脚负荷为3.5kg左右。 9.外壳涂饰：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不饱和树脂环保漆，并采用静电喷涂，自动淋油等先进涂饰工艺，令漆面光亮平整 10.背柱：采用五背柱设计，保证了弦列振动的边界条件而且相应提高了钢琴总装配精度。 11.气候适应性：钢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干燥气候模拟处理并在出仓后进行二次精细整理，使产品适应北方气候，在寒冷干燥的环境下均处理稳定状态。 12.击弦机：引进雷诺工艺技术制造的击弦机，采用优质的榉木和呢毡，保证钢琴极高的灵敏度及耐冷热性,弦椎击弦距离不少于43 mm,弦椎无晃动，制音效果好，平音头毡密度为0.16-0.22mm,三角毡密度为0.25mm-0.30mm ,色泽均匀一致，无分层，调整到位后，制音头离弦，贴弦一致，动作整齐，有效。 13.干燥处理：木制作经过两年以上自然风干，再根据不同的部件采用不同的烘干方式释放木材的内应力，呢毡经过防潮，防霉，防蛀处理。。 14.尺寸规格：1530\*1230\*630 15.缓降器：采用优质原装内置缓降，安全耐用，可防止小朋友被摇盖压到手。 16.甲醛含量mg/m³≤0.028、甲苯含量mg/m³≤0.003、二甲苯含量mg/m³≤0.020、苯含量mg/m³≤0.003、总挥发有机化合物mg/m³≤0.081，制造商出具的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及化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台 | 1 |
| 3 | 立杆话筒 | 落地支架：可调节高度66-210cm ，壁厚：3毫米，材质：合金；频率：633.3MHz-656.9MHz 可调信道数 ：40信道 信道间隔：300k 振荡方式：PLL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率稳定性：士0.005%以内 调制方式：数字调节 谐波抑制： ≥65db 最大调制度：75k 射频功率：≤30mw 频率响应：20--20khz 失真度：≤0.5% 功能显示方式：LCD 电池规格:18650/3.7 续用时间:8-20小时 | 个 | 2 |
| 4 | 拉杆音响（配备2个无线话筒） | 额定功率 120W 峰值功率 240W 喇叭尺寸 12寸低音，80磁高音 话 简 金属对频话筒\*2 电 池 12Ah/12V知名品牌电瓶 适配器 8字尾充电器 产品尺寸 36\*30\*61CM 产品净重 15.1KG 配件 智能遥控\*1电源线 功能 蓝牙，语音提示 录音，USB、TF卡 | 套 | 2 |
| 5 | 镜子 | 典雅黑 50\*160【升级超清4K 防爆2.0】 声乐教学用 | 个 | 2 |
| 6 | 节拍器 | 机械节拍器 速度范围：40拍/分钟-208拍/分钟 人声节拍：0,2,3,4,6 误差：0.08% 产品尺寸：108\*100\*203mm 净重：445g | 个 | 2 |
| 7 | 领夹式无线麦克风 | 领夹式2.4G无线麦克风，开机自动连接，支持手机无线录音，多台使用不串频，广泛用于乐曲、教学、手机、单反等设备，续航10小时，距离35米，输出功率15W | 套 | 2 |
| 8 | 数码钢琴 | 1★声学品质：音准误差，基准音组音准误差范围应≤2音分；音准稳定性，连续通电2小时，同一音名前后两次所测音高变化不大于1音分；相邻两键音准误差应不大于1音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2★演奏性能1：同一台琴上白键下沉偏差应不大于0.6mm,白键下沉深度值应在10.9～11.5mm之间，白键表面高度差全键盘表面最大高度差应不大于0.8mm; 黑键上宽应为9.0mm；黑键高度前端距白键面距离为11.0～11.4m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3★演奏性能2：白键中心距应在164～165mm,琴键间隙应在0.8～1.5mm之间，相邻两键偏差不大于0.4mm,琴键负荷同一台琴上偏差应不大于0.21N，琴键下降负荷范围应在0.66～0.87N以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4★键盘: 88键钢琴力度键盘，带推拉键盘盖 5显示: 多功能LCD显示屏 6★复音数：128 7音色: 不少于360种内置音色，包括8种中国民族音色 8节奏: 不少于160种内置节奏，包括10种中国民族节奏 9节奏控制: 启动/停止、同步启动、前奏/尾奏、插入A、插入B、和弦模式、伴奏音量、单触键设置 10速度: 30-280 11乐曲:内置不少于 80首歌曲 12演奏增强：力度响应、延音 13音高调节：移调、音调、 14音效：全局效果、混响、合唱、调音台 15音序器：不少于3轨录音，（2旋律轨+1伴奏轨）+16轨MIDI通道录音、可录制不少于3首用户歌曲 16注册记忆：8个注册记忆 17教学系统：歌曲左右手学习、节拍器、双钢琴 18踏板： 具有三踏板（延音、后延音、弱音） 19控制功能按纽：调音台、双音色、下音色、USB设备、八度、歌曲、记忆库、存储、切换、 20★接口：U盘接口（可播放MP3）、MIDI IN/OUT接口、三踏板接口(延音、后延音、弱音) 21环保功能：节电模式(自动关机) 22扬声器: 不少于15W X 2 | 台 | 3 |
| 9 | 暖气、管道装饰 | 现场施工，美观、质感好、环保、不易变形开裂的木材或木塑复合材料，注意防火处理；整体设计施工原则：安全第一、功能保障、环保耐用、美观协调、经济合理 | 套 | 1 |
| 10 | 塑胶地板 | 一、主要参数： 1、规格：2.0mm\*2.0m\*20m；2、材料类型：无方向同质透心卷材地板；3、单位面积克重≤3100克/平方；4、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GB 8624测试 B1级要求；5、依据 GB 18586-2001，符合国家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规定；6、耐磨等级P级；7、优越的耐压性能，残余凹陷达到≤0.1mm；8、零甲醛释放量；9、防滑等级R9级；10、色牢度≧6级；11、对污染物丙酮、咖啡 (120g/L)、氢氧化钠 (25%)、过氧化氢 (30%)、黑色鞋油2小时耐污测试无影响；12、采用非邻苯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脂含量符合欧盟标准对用在任何儿童可能吞咽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物品中的要求；13、制造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二、施工流程 ●基层检测、环境检测 ●地坪处理 地面处理达标：平整、刚硬、干燥、洁净；无空鼓、裂缝、起砂、油脂。 ●自流平施工 界面剂打底：施工均匀（要求滚涂），无积液，干燥成膜；（界面剂不能马虎）自流平施工：严格按照标准施工；自流平干燥：必须干透，含水率≤3%. ●地板铺装 地面处理：平整、刚硬、干燥、洁净；无空鼓、裂缝、起砂、油脂。预铺：必须预铺24小时以上【不能省】 务必检验、调整色差、瑕疵等问题； 刮胶晾胶：按标准施工 铺装排气：充分排气【否则留下起鼓隐患】 开槽焊缝：地板粘贴后24小时以后进行【否则焊线处容易起拱或拉开】 ●现场清理，验收 | 项 | 1 |
| 11 | 舞台 | 长7200mm\*宽4100mm0\*高250mm,18mm实木板框架，上面15mm双层阻燃板，多层实木地板饰面 | 项 | 1 |
| 12 | 衣柜 | 现场施工，6门，2400\*2000，纹理美观，色泽淡雅，更具质感档次； 承重力强，加厚18MM，稳固耐用可达50年以上； 质地更坚硬结实，不变形稳定性强，防潮防湿，耐寒耐高温 | 组 | 1 |
| 13 | 打墙、清理、修饰 | 现场施工；施工前确认非承重墙，周边是否有管线、门窗及贵重仪器、物品； 1、搭设支撑与防护(如有必要):如果拆除可能影响上方结构(如过梁、楼板)需预先搭设临时支撑(脚手架支撑或千斤顶支0撑)2、精细切割开洞(推荐，减少震动):。 对于需要减少震动和粉尘的情况(尤其是靠近精密仪器或需保留部分墙体时)，优先使用墙锯/切割机沿着放线位置进行切割，将墙体分割成块。切割深度雪确保穿透墙体。3、机械/人工破碎拆除:小块墙体: 从墙体顶部开始，使用大锤、电锤/电镐逐块破碎拆除。遵循“从上至下”的原则。大块墙体:在切割分块后，用棍或小型设备将分割好的墙块放倒或移出。避免野蛮施工: 严禁使用大型冲击设备(如大型挖掘机)在室内作业，防止对结构造成破坏性震动。4、洞口边缘处理:拆除后，对洞口边缘进行修整，去除松散的砂浆和砖块，保证边缘平直、稳。如有钢筋露出，需按设计要求处理(通常是切割平整)。5、垃圾清运:边拆边清: 及时将破碎的砖块、混凝土块、抹灰层等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堆放点或装袋。垂直运输:通过施工电梯或人工楼梯清运，严禁高空抛物。粉尘控制: 拆除过程中，配合使用酒水降尘或大功率吸尘器(带HEPA滤芯)同步吸尘。6、修饰须保证与原建筑氛围一致、协调；3100\*7320\*240 | 套 | 2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教育武术教室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塑胶地板 | 一、主要参数： 1、规格：2.0mm\*2.0m\*20m；2、材料类型：无方向同质透心卷材地板；3、单位面积克重≤3100克/平方；4、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GB 8624测试 B1级要求；5、依据 GB 18586-2001，符合国家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规定；6、耐磨等级P级；7、优越的耐压性能，残余凹陷达到≤0.1mm；8、零甲醛释放量；9、防滑等级R9级；10、色牢度≧6级；11、对污染物丙酮、咖啡 (120g/L)、氢氧化钠 (25%)、过氧化氢 (30%)、黑色鞋油2小时耐污测试无影响；12、采用非邻苯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脂含量符合欧盟标准对用在任何儿童可能吞咽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物品中的要求；13、制造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二、施工流程 ●基层检测、环境检测 ●地坪处理 地面处理达标：平整、刚硬、干燥、洁净；无空鼓、裂缝、起砂、油脂。 ●自流平施工 界面剂打底：施工均匀（要求滚涂），无积液，干燥成膜；（界面剂不能马虎）自流平施工：严格按照标准施工；自流平干燥：必须干透，含水率≤3%. ●地板铺装 地面处理：平整、刚硬、干燥、洁净；无空鼓、裂缝、起砂、油脂。预铺：必须预铺24小时以上， 务必检验、调整色差、瑕疵等问题； 刮胶晾胶：按标准施工 铺装排气：充分排气【否则留下起鼓隐患】 开槽焊缝：地板粘贴后24小时以后进行【否则焊线处容易起拱或拉开】 ●现场清理，验收 | 项 | 1 |
| 2 | 搏击沙袋 | 经典黑色1.5米实心/4层缓震含钢构及现场安装 | 套 | 8 |
| 3 | 地垫 | 大型气垫2000\*4000\*200、海绵垫1500\*2000\*300等及充气泵 | 套 | 1 |
| 4 | 武术器械 | 红缨枪、剑、棍、刀、双节棍、三节棍等 | 套 | 10 |
| 5 | 器械架子 | 配套 | 套 | 10 |
| 6 | 护具 | 护肘、护膝、护裆、手套、头套等七件套 | 套 | 20 |
| 7 | 安全防护措施 | 护栏、护网、防滑垫、软垫等 | 项 | 1 |
| 8 | 暖气、管道装饰 | 现场施工，美观、质感好、环保、不易变形开裂的木材或木塑复合材料，注意防火处理；整体设计施工原则：安全第一、功能保障、环保耐用、美观协调、经济合理 | 套 | 1 |
| 9 | 打墙、清理、修饰 | 现场施工；施工前确认非承重墙，周边是否有管线、门窗及贵重仪器、物品； 1、搭设支撑与防护(如有必要):如果拆除可能影响上方结构(如过梁、楼板)需预先搭设临时支撑(脚手架支撑或千斤顶支0撑)2、精细切割开洞(推荐，减少震动): 对于需要减少震动和粉尘的情况(尤其是靠近精密仪器或需保留部分墙体时)，优先使用墙锯/切割机沿着放线位置进行切割，将墙体分割成块。切割深度雪确保穿透墙体。3、机械/人工破碎拆除:小块墙体: 从墙体顶部开始，使用大锤、电锤/电镐逐块破碎拆除。遵循“从上至下”的原则。大块墙体:在切割分块后，用棍或小型设备将分割好的墙块放倒或移出。避免野蛮施工: 严禁使用大型冲击设备(如大型挖掘机)在室内作业，防止对结构造成破坏性震动。4、洞口边缘处理:拆除后，对洞口边缘进行修整，去除松散的砂浆和砖块，保证边缘平直、稳。如有钢筋露出，需按设计要求处理(通常是切割平整)。5、垃圾清运:边拆边清: 及时将破碎的砖块、混凝土块、抹灰层等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堆放点或装袋。垂直运输:通过施工电梯或人工楼梯清运，严禁高空抛物。粉尘控制: 拆除过程中，配合使用酒水降尘或大功率吸尘器(带HEPA滤芯)同步吸尘。6、修饰须保证与原建筑氛围一致、协调；3100\*7320\*240 | 项 | 2 |
| 10 | 氛围布置 | 文化墙、宣传栏、贴画、画报、标语等 | 套 | 1 |
| 11 | 墙镜 | 大型正衣镜2000\*3000、高清防爆、加厚玻璃 | 块 | 1 |
| 12 | 衣柜 | 现场施工，6门，2400\*2000，纹理美观，色泽淡雅，更具质感档次； 承重力强，加厚18MM，稳固耐用可达50年以上； 质地更坚硬结实，不变形稳定性强，防潮防湿，耐寒耐高温 | 组 | 1 |
| 13 | 鞋柜 | 现场施工，加厚板材16mm,加固承重板，结实牢靠更耐用，底部加高设计，可减少潮湿便于清扫，坐起来更舒服70H海绵密度高、韧性强、使用寿命长，支撑贴合，释放肌肉疲劳；双层18个格，240\*30\*45 | 组 | 2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教育乒乓球室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乒乓球室器具 | 含乒乓球拍、隔板、记分牌等 | 套 | 1 |
| 2 | 衣柜 | 现场施工，6门，2400\*2000，纹理美观，色泽淡雅，更具质感档次； 承重力强，加厚18MM，稳固耐用可达50年以上； 质地更坚硬结实，不变形稳定性强，防潮防湿，耐寒耐高温 | 组 | 1 |
| 3 | 氛围布置 | 文化墙、宣传栏、画报、标语等 | 项 | 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投标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投标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
| 信用查询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证明材料 | | 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详细内容见采购清单 | |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 | |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20分 | |
|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投标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根据国务院2022年5月31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给予20%的扣除，否则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技术标评分  （5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情况  （0-2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础2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性能  （0-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设备的整体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差得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0-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进度计划与措施，人员投入等方面，对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依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分） | 能够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均不得分。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商务标评分  （20分） | 企业业绩  （0-4分） | 自2022来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4分。  注:相关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交货期、质保期优惠承诺  （0-5分） | 投标人在原有交货期、质保期的基础上，给与其他优惠承诺，并提供详细服务承诺，得当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0-5分） | 1、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限及上门维修人员安排等方面， 酌情打0～3分。  2、投标人产品包修、维修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及优惠承诺(0～2分） |
| 其他服务承诺 (0-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的，评委根据承诺内容得当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招标人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招标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供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其他说明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格式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税金最终按甲方规定执行）、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 偏离  (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正/负) | 说明 |
| 1 | 质量要求 |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

**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本项目 的。

2、本表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承诺等**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